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 PF708對骨質疏鬆症病人的測試結果正面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在美國遞交新藥申請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fenex Inc.（「Pfenex」或「許可方」）訂立開發及許可協議，以取得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該地區」及各為一個「地區」）對特立帕肽（PF708，參考藥品為Forteo®）的等效藥品／生物類似（biosimilar）藥品（「該產品」）的商業運營獨家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Pfenex對PF708-301進行的研究結果，經過24週每天為骨質疏鬆症病人注射後，已得出PF708與Forteo®整體效果相當的結果。

本公司預期，憑藉上文第二段所述的研究結果，以及先前宣佈在健康主體中有關PF708-101研究的生物等效結果，將有助PF708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遞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遞交。待FDA批准申請後，該產品預期最早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在美國上市。

董事會認為特立帕肽產品將對本集團現有骨科產品的佈局產生協同效應。特立帕肽產品能有效提升骨質密度；而本集團現有的密蓋息產品則能減慢鈣流失，此骨科產品佈局將形成產品優勢互補，為本集團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PF708為特立帕肽的候選藥物，以作為Forteo®的等效藥品而開發，用作治療骨折風險高的骨質疏鬆症病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